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週 學務處 週報

編號：1100430010 號 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

組別	項次	內 容
		★【大直高中學生”必須”知道的事】★
生輔組 (高中)	1	<p>服裝儀容規定</p> <p>(1). 上學進入校門應著學校長、短制服、學校運動服或校慶帽 T(可混搭)；學校朝會、開禮、畢業典禮及接待外賓等重要集會應著全套學校制服。</p> <p>(2). 依教育部服儀規範與本校服儀規範，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區與在校穿著拖鞋。</p>
	2	<p>生活規範</p> <p>(1). 上課鐘響 10 分鐘後進入教室以曠課論計，遲到不足 10 分鐘者登記遲到。</p> <p>(2). 教學區、教室、走廊與公共區域，不得打球、下棋、玩牌、高聲叫罵，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。</p> <p>(3). 上課時，不得使用電子遊戲機、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(依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要點)或吃零食、喝飲料、大聲交談，上課時用心聽講，不隨意變換座次，不做與本堂課無關之動作。</p> <p>(4). 為維持校區寧靜，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以及視力保健，全校午休規定遵照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規定。有申請中午公假之社團與處理班務者(須請老師開立證明)，注意交談與音樂音量，經巡察未有教師證明或影響午休安寧，依規定取消公假並返回教室。</p> <p>(5). 校內慶生活動不得使用食物、丟水球、奶油、刮鬍泡或其他惡整方式慶生(如:將人綑綁、脫去他人衣物、潑灑上述未規定之物品及鼓吹壽星從事與非學校學習相關之行為)。</p> <p>(6).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</p> <p>(7).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確保自身安全。</p> <p>(8). 於校園發現不明人士，應保持安全距離，避免接觸，並立即向教師、行政人員或輔導校安反應處理。</p> <p>(9). 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。</p> <p>(10).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，並大聲喊叫(或吹哨)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</p>
	3	<p>放學時間</p> <p>(1). 每日下午(16:00、17:00)後，始得離校返家，不得遲到早退。</p> <p>(2). 每日下課(16:00、17:00)後，教室使用權歸學校，同學應儘速返家，不得借故逗留教室。</p> <p>(3). 18:00 時陸續關閉鐵捲門，於教學區的同學應儘速離校返家。</p> <p>(4). 操場與活動中心開放時間一律於 18:30 時結束。</p> <p>(5). 留校申請應於活動前 3 天申請完畢獲得許可，並於 20:00 時結束。</p>
	4	<p>其他應遵守事項</p> <p>(1). 不得無照騎乘機車。騎腳踏車通勤者，不得兩人共乘，並應遵守交通規則，腳踏車應停放指定位置；不得在校內騎單車、滑板車、滑板、直排輪等，以免發生危險。</p> <p>(2). 不得涉足夜店、電動玩具店、咖啡廳、茶室、酒吧、舞廳及各種特定營業之不當場所。</p> <p>(3). 不得酗酒、吸菸、嚼檳榔、賭博、吸食各種違禁、迷幻藥品。</p> <p>(4). 不得攜帶香煙、不良書刊、漫畫、刀棍、利器及爆裂物等危險品(經評估如不當使用會有危險性物品皆屬之)。</p> <p>(5). 不得在校內、外滋事、聚眾鬥毆或其他會造成社區民眾負面觀感影響學校校譽者，得依校規進行處分，並依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進行後續教育輔導。</p>